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

关于实施“信易+环保”活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郟县诚信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探索以“信易+”为载体的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推动“信易+环保”工作落地，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2016] 33号）、《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环文〔2015〕193号）等文件要求，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二、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重点排污单位，鼓励一般排污单位积极参与。

三、活动内容

（一）企业提标升级。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对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管控、水污染物管控、工业固体废物

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环境监测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敏感区保护、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等内容自查整改，提标升级。

（二）开展信用初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相关资料，结合 22 项评价指标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整改，按照《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分，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企业所得分值，评定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诚信、良好、警示、不良，我单位将其相应分别定为 A、B、C、D 类，A 类信用评价为最高、D 类为最低。

（三）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已经完成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直至企业终止。对企业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赋予相应失信分值，对企业主动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开展清洁生产等环境友好行为的赋予相应激励分值。

（四）激励措施。对 A 类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采用非现场执法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无事不打扰，优先政策扶持，评优奖励，对信用评级高的提供绿色通道，对信用评级差的一票否决。

2022年3月9日

